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債 務 人 詹孟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玖萬肆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如於(戶長)後(變更)遞(登記)狀(及)均(全)請(戶)註(動)明(態)案(送)號(達)、『(股)別(務)人(最)新(代)理(人)其(他)』(否)則(無)法(送)達(否)則(無)法(送)達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如於(戶長)後(變更)遞(登記)狀(及)均(全)請(戶)註(動)明(態)案(送)號(達)、『(股)別(務)人(最)新(代)理(人)其(他)』(否)則(無)法(送)達(否)則(無)法(送)達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如於(戶長)後(變更)遞(登記)狀(及)均(全)請(戶)註(動)明(態)案(送)號(達)、『(股)別(務)人(最)新(代)理(人)其(他)』(否)則(無)法(送)達(否)則(無)法(送)達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如於(戶長)後(變更)遞(登記)狀(及)均(全)請(戶)註(動)明(態)案(送)號(達)、『(股)別(務)人(最)新(代)理(人)其(他)』(否)則(無)法(送)達(否)則(無)法(送)達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如於(戶長)後(變更)遞(登記)狀(及)均(全)請(戶)註(動)明(態)案(送)號(達)、『(股)別(務)人(最)新(代)理(人)其(他)』(否)則(無)法(送)達(否)則(無)法(送)達。